

三十五、臺北市重大停電事故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99 年 3 月 18 日府產業公字第 09930073501 號函修訂

103 年 12 月 23 日府產業公字第 10333883000 號函修訂

104 年 3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104)府授產業公字第 10431099000 號函修正發布

107 年 1 月 30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730889400 號函修正發布

107 年 4 月 2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730889400 號函修正發布

一、作業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
- (二) 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 (四)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五) 臺北市政府災害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六) 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七) 臺北市地區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作業目的

訂定本標準作業之主要目的，除要求各進駐機關依據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及指揮官指示事項執行任務外，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結合各進駐單位及各緊急應變小組共同作業，使各進駐人員依既定流程進行災害應變工作，發揮運作效能。

三、停電事故時作業流程圖（請參考附圖）

四、作業內容與方法

（一）中央災害應變通報作業之規定

1.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29 日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時機規定，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 36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依據行政院 105 年 9 月 5 日修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輸電線路災害」之災害規模如下：
2. 甲級災害規模：輸電線路災害為造成 7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即通報至行政院（中央通報系統圖附件 1）。
3. 乙級災害規模：輸電線路災害為造成 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即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4. 丙級災害規模：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即通報至本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二）通報中央方式：產業局接獲輸電線路災害之通報，研判如達行政院「災害通報作業規定」甲級災害規模，應即通報行政院及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及市長。

（三）重大停電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圖（附件 2）。

（四）重大停電事故之定義及標準：

1. 一級災害規模：輸電線路災害為造成 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含一次變

電所 P/S、二次變電所 S/S 及配電變電所 D/S) 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 二級災害規模：輸電線路災害為造成 3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 (含一次變電所 P/S、二次變電所 S/S 及配電變電所 D/S) 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 12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或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電公司) 通知，因電源供應不足，將實施分區輪流停電，並經產業局認定有開設必要者。

3. 三級災害規模：輸電線路災害為造成 5 所以上 (含 1 次變電所 P/S、2 次變電所 S/S 及配電變電所 D/S) 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 12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

(五) 通報機制及因應作為

輸電線路災害發生後，經 1999 市民當家熱線、警察局 110 勤務中心及消防局 119 救指中心值勤人員通報，並依災害情形研判為一級災害規模、二級災害規模者，應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由產業局報請市長同意後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並指定本中心指揮官 (簽如附件 3)，由災害應變中心通知相關單位派員進駐。

經產業局人員依蒐集之災情研判為三級災害規模 (或未達三級災害規模)

之重大停電事故 (例如：重要輿情、重要集會公共場所、重點重要設施用戶停電等)，應請台電填寫速報表回報本府消防局，並視災情規模派員至現場督導，另由消防局、台電等單位進行救災工作，依現場災情狀況劃設 (擴大) 警戒區，並視需求進行人員疏散撤離，嗣後於災害情況已控制、設備修復或恢復正常供電，撤除警戒。

註：重點重要設施用戶之範圍詳台電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概況表。

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一)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 8 條訂定之「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實施。而依前揭作業要點研判災害規模達本市開設應變中心之規定，產業局應報請市長同意後，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簽報或先行以電話口頭請示指定本中心指揮官。

(二) 臺北市政府重大停電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三)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依災害規模分述如下：

1、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符合二級災害規模，經產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 (單位、團體) 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民政局、捷運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轄區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單位) 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 (單位、團體) 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符合一級災害規模，經產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 (單位、團體) 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民政局、捷運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 (單位)，初期得指派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 (室) 主管 (或相當) 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轄區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單位) 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 (單位、團體) 派員進駐。

(四)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指揮官由產業局局長及指定人員輪流擔任，相關功能編組如下：

1、指揮幕僚群：包含產業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等單位。

- 2、作業群：包含產業局、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交通局、捷運公司、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單位。
- 3、計畫群：包含產業局、民政局等單位。
- 4、後勤群：包含產業局、消防局、交通局、民政局等單位。
- 5、必要時得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將進駐單位依任務分工納入編組當中。

(五)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市級編組與區級編組：

- 1、市級編組：由市長兼任指揮官，綜理本市重大停電事故災害處理事宜，3 位副市長兼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市重大災害處理事宜，指揮官代理順序為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產業局局長。各功能群、組如下：

(1) 指揮幕僚群：

由秘書長擔任群長，副秘書長協助，秘書處主導，編組單位如下：

幕僚協調組：由秘書處負責，產業局、消防局配合參與，辦理各單位協調聯繫及會議紀錄等事宜。

新聞處理組：由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負責，產業局、消防局、人事處、觀傳局配合參與，辦理防災宣導、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新聞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及媒體聯繫溝通事宜。

財務調度組：由主計處負責，財政局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2) 作業群：由產業局副局長擔任群長，其編組如下：

防救組：由消防局負責，警察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北市分會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緊急搶救調度、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並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調度兵力支援事宜。

工程搶修組：由工務局負責，產業局、台灣電力公司、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都發局、交通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憲兵 202 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各種建物、公共工程(設施)、交通運輸搶修及調度支援事宜。

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負責，環保局、消防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

農工水電組：由產業局負責，台灣電力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中華電信公司、瓦斯事業單位配合參與，辦理民生救災物資供應調節事項及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搶修調度支援事宜。

現場前進指揮站(所)：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各現場前進指揮站之開設，並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調度支援事宜，如災害現場擴大非區災害應變中心足以應付時，經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後，由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前進指揮所相關事宜，區災害應變中心則擔任後勤幕僚工作。

(3) 計畫群：由產業局局長擔任群長，產業局主導，其編組如下：

分析研判組：由產業局負責，消防局、工務局、都發局、交通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災害潛勢、災情分析預警、後續災情預判、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及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項。

計畫督考組：由研考會負責，產業局、消防局、警察局及民政局配合參與，辦理督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單位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措施或災害防救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災情監控組：由民政局、產業局共同負責，消防局、警察局、交通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並執行災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及掌握警戒區劃設公告事宜。

(4)後勤群：由社會局局長擔任群長，社會局主導，其編組如下：

收容救濟組：由社會局負責，教育局、工務局、交通局、民政局、憲兵 202 指揮部及紅十字會配合參與，辦理臨時災民收容、民生物資救濟慰助調度支援及建立志工聯繫事宜。

行政總務組：由產業局及消防局共同負責、資訊局配合參與，辦理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會議幕僚、文書紀錄、圖資提供、資通訊設備維護、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網頁資訊組：由資訊局及產業局共同負責，消防局、秘書處 媒體事務組及各防救災單位配合參與，綜整轉化各項防救災應變相關資訊及公開與災應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

2. 區級編組：由區長兼任指揮官，警察分局長或副分局長、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區長、警察分局長或副分局長、主任秘書、防救組組長。各防救編組單位如下：

防救組：由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警察分局民防組長擔任副組長，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救濟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醫護組：由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組長。

總務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副組長)。

治安交通組：由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勘查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搶修組：由工務局派員兼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副組長。

環保組：由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收容組：由教育局指派轄區中、小學校校長兼組長。

自來水組：北水處指派人員擔任組長。

幕僚作業組：由消防局、警察分局及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治安組組長兼任幕僚作業組組長。

六、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簽報市長同意後，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請示指定本中心指揮官(可以口頭先行請示)，且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應依任務分派執行災防相關作業。

(二)由災害應變中心通知(並傳真)各單位進駐(如附件 4，包括相關情資蒐集)，成立幕僚群、作業群、計畫群及後勤群等四群。

(三)先進行災情分析研討(或舉行會議)，建議主題(如下表 1)，其結果用於第一次災害防救會報產業局應預備指揮官裁示參考稿(如附件 5)，指定簡報人，準備簡報內容，另應準備新聞稿(如附件 6)，若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則應有專人準備區級指揮官講稿並任聯絡人，另設置專人掌握台電、電信等事業單位之窗口。

(四)依序於每日 9:00 與 21:00 舉行災害防救會報(可依災情增減)(如附件 7)，列管掌控各項災情，並追蹤後續處理情況。

(五)上傳中央通報作業，相關規定(如下表 2)：

一級開設時：上傳中央通報災情資料係透過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中央，於 3、6、9、12、15、18、21、24 時上傳，另各單位應提早 1 個小時提報資料。

二級開設時：上傳中央通報災情資料係透過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中央，於 6、12、18、24 時上傳，另各單位應提早 1 個小時提報資料。

(六)經分析研判災情已緩和，可撤除開設(或改變層級)，應召開會報討論做成結論傳真各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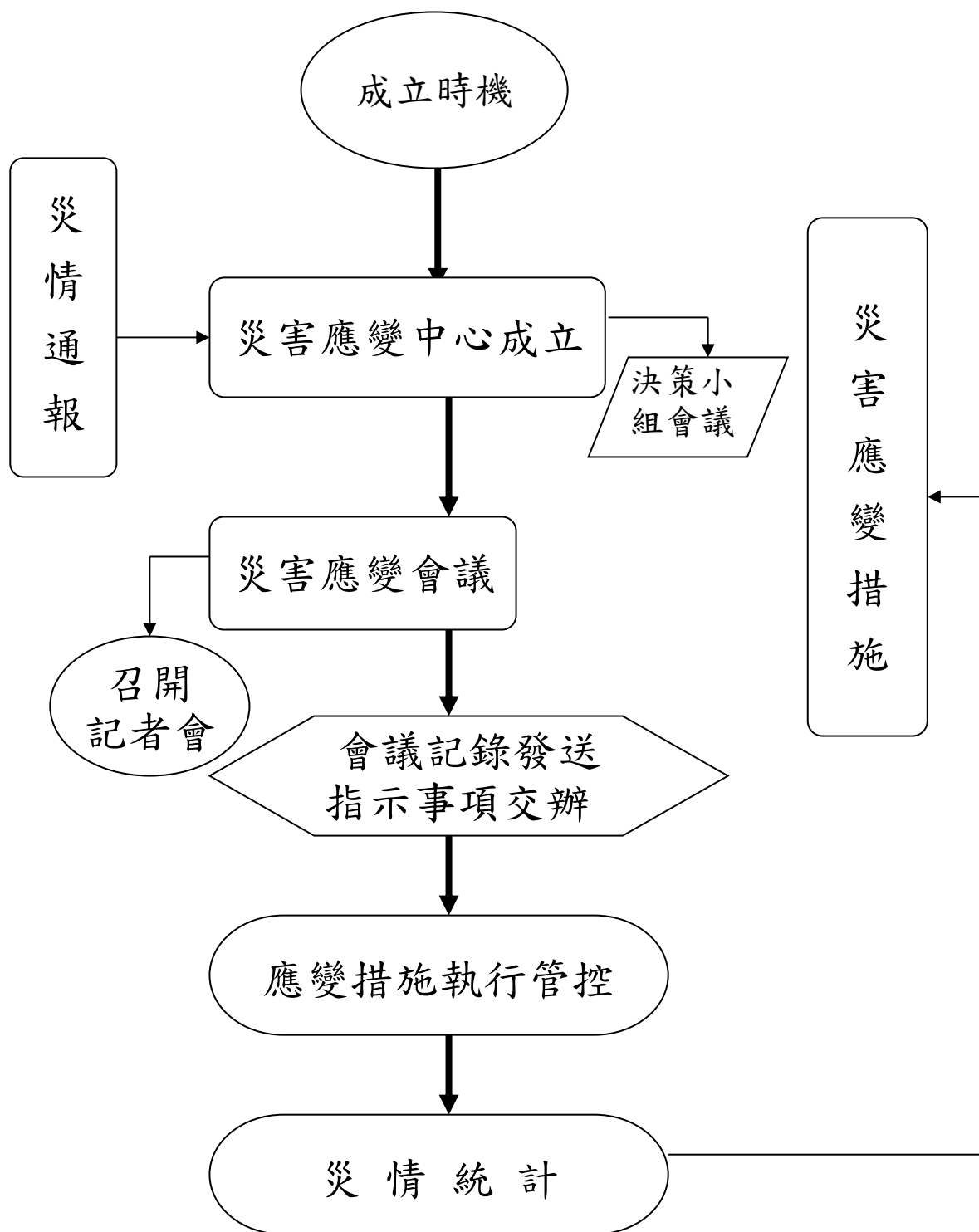
位(如附件 8，於結論之傳真中請註明各單位於解除開設後應本於權責進行結案與重建工作)。

- (七)解除開設後續應注意事項：各單位結案追蹤(配合應變中心)、提報市政會議之相關會議資料(應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即開始準備，避免作業不及)、另市長裁示事項應追蹤、開會與落實，並視災害規模成立(籌組)災後重建委員會事宜(巨(大型)型災害)。

七、附則

- (一) 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附件 1)
- (二) 臺北市政府重大停電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圖(附件 2)
- (三) 成立重大停電災害應變中心簽報單(附件 3)
- (四)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用單(開設)、會報通報單及開設通報單(附 4)
- (五) 指揮官裁示參考稿(附件 5)
- (六) 發布新聞稿格式(附件 6)
- (七) 災害防救會報紀錄、應變處理報告單(附件 7)
- (八) 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用單(開設撤除)如附件 8
- (九) 臺北市重大停電事故各單位任務分工表(附件 9)

臺北市政府重大停電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圖



簽 於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年 月 日

主旨：為利處理○○災害之緊急應變，擬成立重大停電災害應變中心

事宜案，簽請 鑒核。

說明：為立即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擬依「」等規定，準備成立臺北市災害

應變中心之相關作業，並恭請 指定中心指揮官，統籌指揮應變事宜。

並通知各編組機關即刻進駐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91 巷 11 弄 2 號 5 樓）展開作業。是否允當，恭請 核示。

敬陳 市長

表 1：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之建議主題應注意事項及分工單位

建議主題	分工單位
1. 災害發生之人、事、時、地、物，原因分析，緊急應變措施(或解決方式)。	計畫群及相關單位
2. 管線(與相關設備)資料掌控使用，確認該區域管線：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計畫群及相關單位
3. 災情擴大可能原因及可行之預防措施。	計畫群及相關單位
4. 可能發生之二次(複合式)災害與預防措施？	計畫群及相關事業單位
5. 警戒區域與管制範圍訂定、 撤離相關執行事宜、 災民安置事宜。	計畫群及相關單位 警察局、消防局 教育局
6. 交通管制與替代道路	交通局
7. 緊急醫療救護	衛生局、各級醫院
8. 傷亡人數 相關災害損失資料。	衛生局、民政局(殯葬處)、 警察局、消防局 本市各相關局處
9. 災民慰問、慰問金發放、公設靈堂	社會局、民政局(殯葬處)
10. 配合救災，各項公共建設(道路)之復原。	(消防局、工務局、各瓦斯、 中油、台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公民營單位)
11. 停班停課。	人事處
12. 訊息發布(新聞稿由產業局準備)。	媒體事務組
13. 前次會報裁示列管事項之追蹤。	產業局、消防局
14. 是否進行大範圍斷然處置。	計畫群及相關單位
15. 申請中央支援：環保署毒災應變隊、國軍環境監測、國軍化學兵群、國軍 202 指揮部。	計畫群及相關單位
16. 請求民間團體支援。	計畫群
17. 各局(處)配合事項。	本市各相關局處

備註：本表得依災害會報需求增列分工單位

表 2 上傳中央之通報標準規定：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	1. 造成7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 10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1. 造成5人以上傷亡、失蹤。 2. 10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用單(開設)

速別	最速件			
傳受單位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市長、副市長(三)、秘書長、副秘書長(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編組單位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含各警察分局)、人事處、文化局、主計處、財政局、停管處、1999 話務中心、消防局搶救科與救指中心			
發文	日期	○年○月○日○時○分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局
			主 管	局長○○○
	編號	○○輸電線路災害第 001 號	連 絡 人	科長○○○
	附件		連 絡 電 話	87863119 轉 9
內容	<p>一、○年○月○日○時○分於本市○區○路○號發生○○○○災害，奉 市長指示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即刻○級開設，請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民政局、捷運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後指部、憲兵202指揮部、台電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北市區營業處、台北北區營業處、台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等單位，準時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5樓)參與防救災作業。(電梯密碼：○○○○)，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亦同時○級開設。另未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防救災單位，可視災情依「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將聯絡窗口及電話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工作記事中填報。</p> <p>二、本府各災害防救單位接獲本通報單後第一時間針對駐地及本身可動員之人力、車輛、機具、設施、物資等之整備情形及確實與各開口合約廠商保持密切聯繫，確保救災能量得以出動救災。並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至轄內落實執行查(蒐)報作業。</p> <p>三、另請本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及觀光傳播局透過新聞媒體或其他管道加強宣導注意個人自身安全，災民應配合市府執行各項防護或疏散撤離作業，其他民眾非必要應避免至災區，並注意相關警戒區與交通管制最新訊息，相關救災物資捐贈請洽本府社會局。</p> <p>三、請衛生局、民政局、各事業單位及相關單位針對本次災害掌控人員傷亡、災損情形，俾災害規模之確認與瞭解。</p> <p>四、消防局(救指中心119)智慧型電腦勤務派遣系統、研考會話務中心1999派工系統，請依開設時間完成與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平台介接並測試，如通信中斷，各單位除後續以紙本登錄外，本市各單位如遇有災情，請依「本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通報作業執行計畫」規定，立即以「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將災情及處理情形使用「○○○災害」專案進行災情傳輸。</p> <p>五、另單位二級開設時，於每日定期每6小時，即5時、11時、17時及23時；一級開設時，每隔3小時，即2時、5時、8時、11時、14時、17時、20時及23時，利用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上傳統計表至市災害應變中心，若上述系統無法上傳時，請利用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回傳(報)。轄區不論是否有災情，每次亦應填寫「第○報」，最後一次應寫「結報」。</p> <p>六、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於成立後，依規定時間內簽到，簽到表請各區災害應變中心 Email 至防災信箱 (prev@tfd.gov.tw) 以利勤惰考核。</p> <p>七、請區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害狀況於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必要時劃定警戒區，進行管制。</p>			

擬辦：檢陳傳真通報單，奉 核後，以慧星傳真系統本府各防救災單位。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次災害防救會報通報單

年 月 日 時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級開設通報單(重大停電)

年 月 日 時

受文者	消防局、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民政局、捷運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後指部、憲兵202指揮部、台電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北市區營業處、台北北區營業處、台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	
內容	「重大停電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請立即回電本小組」：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即以電話回覆。	
發文單位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8786-3119轉9 8786-3119轉8783 傳真：8786-3100~3101 8786-3106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91巷11弄2號5樓

○○○○○第 1 階段指揮官裁示參考稿

○○○○○本市傳出重大災情，傷亡情況嚴重，○○及○○為重災區，市府現階段動員所有能量進行人命搶救及各項緊急因應措施，以下重點工作事項務必請各相關單位盡全力確實配合執行。

- 一、由於本市受災情況嚴重，大量人員傷亡，請災情監控組持續進行後續災情查蒐報作業，務必即時由各種管道掌握彙整最新災況。
- 二、協調整合市府各單位現階段可用之救災能量(可用人員機具)配置救援能量，並積極投入○○、○○等災情最為嚴重的區域。
- 三、評估本市所需之救災資源，不足的部分，立即協調各相關單位彙整所需人力機具物資，除與本市簽訂支援協助縣市申請支援外，並向中央以及國軍申請支援，同時規劃救災人力機具集結調度地點。
- 四、持續掌握本市傷亡人數、現階段可用醫療資源、避難人數以及收容安置處所能量，擬定短中長期收容安置計畫，並向中央已及外縣市協調請求支援。
- 五、儘可能開闢更多收容安置場所，同時盡速擬定大量救援物資管理及發放計畫。
- 六、請新聞處理組適時以簡訊、跑馬燈及新聞稿張貼方式發布相關預警、防災、救災訊息。
- 七、請計畫督考組就上述會議決議事項進行管考追蹤，並隨時將執行情況回報。
- 八、針對醫院受損部分，請醫衛環保組，盡速瞭解受損情形及需協助傷病患後送人數，並與鄰近縣市保持密切聯繫請協助提供相當病床數，以利後送救治。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公用事業科

發稿時間：○○年○月○日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27297668 轉○

○○○○爆炸，人員○人受傷，導致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影響戶數○○戶。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年○月○日○時○分接獲民眾報案，於○○○○

發生火警，消防局隨即派遣○○輛消防車、○○輛救護車，消防人員○○人，前往處理。

爆炸現場為○樓建築物，發生處位於○○，現場濃煙迅速向外竄升，消防人員到達現場隨即疏散民眾，並部線搶救，同時成立搜救小組進行搜索作業。

為因應本次災害，本府設置警戒範圍：…… 交通管制：……提醒民眾請勿前往。另相關替代交通路線如次：……，請民眾善加利用。

—市民欲了解最新資訊，可於臺北市防災資訊網查詢：<http://www.eoc.gov.taipei/>。

—民眾需緊急援助時可利用 119 或 1999 電話報案。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處理報告單

○○年○○月○○日○○時（第○報）

壹、災情動態：

貳、人員傷亡：截至○日○時止，計死亡○○人、受傷○○人、失蹤○○人。

一、死亡人數：

二、受傷人數：

三、失蹤人數：

四、房屋毀損：

參、災民疏散及收容：

一、災民受困及疏散：

二、災民收容：

肆、維生管線：

電力供應部分：

伍、進駐單位動員人力與裝備情形：

陸、其他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用單(開設撤除)

	速別	最速件
傳受單位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市長、副市長(3)、秘書長、副秘書長(3)、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編組單位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含各警察分局)、人事處、文化局、都發局、資訊處、停管處、消防局救指中心、1999 話務中心	
發文	日期	○年○月○日○時○分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
		主管 局長 ○○○
	編號	○○輸電線路災害第○○○號
	連絡人 科長 ○○○	
	附件	連絡電話 27256604、27256605
內容	<p>一、本市業於本(○)年○月○日○時○分召開第 次災害防救會報，經與會各局處研商，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級開設從○月○日○時○分起撤除。</p> <p>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倘有災情發生，各單位應本於職責進行災害搶救及善後事宜，同時將相關災情及處理情形持續回報至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並登入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內，俾利彙辦。</p>	

災害名稱		○○			作業細項	撤除應辦事項檢核表
提報單位		(撤除各機關)			表格碼	28040901B
提報人	職稱		電話		製表時間	月 日 時 分
	姓名		傳真			
撤除應辦事項				檢核情形		歸建各機關檢核人員
				數量	確認與否	
1. 繳還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長官指示事項辦理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災情處置後續事項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復原重建作業事項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臺北市重大停電事故各單位任務分工表

單 位	任 務	備 註
指揮官 (市長)	一、依產業發展局之報告，成立重大停電事故處理中心。 二、總指揮各相關單位執行各項應變工作。	
副指揮官 (副市長)	一、督導各相關單位執行各項應變工作。 二、協助總指揮官處理應變之各項工作。	
秘書長	一、負責召集相關單位成立重大停電事故處理中心。 二、承指揮官之命指揮各相關單位執行各項應變工作。	
產業發展局	一、襄理指揮官指揮處理各項應變工作。 二、成立重大停電事故災害應變中心。 三、協助救災物資緊急供應事項。 四、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五、協調台灣電力公司臺北供電區營運處及臺北各相關區營業處搶修相關事宜。 六、農、工、商等業損失評估。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一、加強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項。 二、災害現場警戒、協助災民疏散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局	一、災情傳遞並協助通報各主管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 二、火災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三、維護一一九功能正常運作。 四、防止二次災害(火災、交通事故)發生與相關搶救措施與宣導。 五、其他天然災害之搶救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觀光傳播局	一、協助各單位復原措施進度及民心穩定措施之宣導事項。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一、協助新聞發布事項。 二、協助媒體聯繫及協調業務主管單位提供媒體災情及救災應變相關資訊等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處	一、市政府內、外有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 二、其他有關協調聯繫事項。	
人事處	一、依應變中心指揮官召開決策小組會議，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新聞稿發布內容及時機後，於預訂時間將新聞稿傳真或 EMAIL 通知媒體事務組、災害應變中心、1999 話務中心、交通局、捷運公司及資訊局等相關單位發布訊息。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依停電災情參考「天然災害停班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衛生局	一、現場救護站之設立及運作事項。 二、傷患到院醫療照護事項。 三、聯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四、協助各醫院、健康服務中心及醫療衛生機構因停電需緊急處理之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局	災區環境清潔之整理事項。	
交通局	一、交通工程搶救、搶修事項。 二、聯繫相關單位各項通訊中斷因應措施。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捷運工程局	一、捷運工程及工地緊急搶修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單位	任 務	備 註
工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業務主管工程災害搶救、搶險事項。 二、業務主管工程災害搶救協調、聯繫事項。 三、業務主管工程災害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員調配事項。 四、業務主管工程災害之清運或移除影響救災之障礙物。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都發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二、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事項。 三、危險建築物、構造物應急補強事項。 四、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通車之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意外事故搶修事項。 二、乘客疏散、轉運及安全維護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淨水場緊急應變事項。 二、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區應變中心視需求開設緊急安置所，教育局配合學校單位開設事宜。 二、各級學校停課因應及復原維護措施。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停電損失之社會救助措施。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調查民間受損及復原狀況。 二、各區公所業務支援及協調。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研考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督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編組單位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措施等事項。 二、處理 1999 民眾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各區公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維持公所正常業務執行。 二、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電力公司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北市區營業處、台北北區營業處、台北南區營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負責電力輸配線緊急搶修、截斷電源及迅速恢復供電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負責電信配線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兵役局	負責兵力調度及協調。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協助兵役局兵力調度及協調支援事宜。	
憲兵 202 指揮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災害現場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二、協助災害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三、協助災民收容安置事宜。 四、協助災民疏導之接運事宜。 五、災區環境清潔之整理事項。 六、其他協助事宜。 	